

中共温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文件

温州市民政局

温民社组〔2021〕122号

**中共温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温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社区社会组织培优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党委政法委、民政局，龙港市、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委有关规定精神，围绕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现将《温州市社区社会组织培优专项行动方案

(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民政局
2021年9月29日
3303020073841

温州市社区社会组织培优专项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委有关规定精神，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和规范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区社会组织培优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浙民民〔2021〕120号）的部署要求，围绕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培优专项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协同推进、群众参与的原则，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深化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进一步健全制度、优化结构、提升质量，有效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参与度和贡献率，推动基层减负，加快形成政府、社区社会组织和居民群众共治共管、

共建共享、融合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发展目标

至 2023 年，全市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支持措施更加完备，整体发展更加有序，综合监管更加有效，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

——2021 年底，实现乡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实体化运作率达到 50%；县（市、区）域范围内社区社会组织平均活跃度显著提升。

——2022 年底，实现乡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实体化运作率达到 80%；县（市、区）域范围内社区社会组织平均活跃度超过 50%。

——2023 年底，实现乡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实体化运作率达到 100%；县（市、区）域范围内社区社会组织平均活跃度 6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培育体系

1. 完善分类管理。将社区社会组织划分为初创型、成长型、成熟型（即登记类），进行分类培育和指导管理。对成熟型的社区社会组织原则上可采取降低准入门槛的办法予以登记，注册资金验资在成立登记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由申请人签署《临时存款账户资金缴存情况承诺书》代

替验资报告。优化培育资源，重点向成长性高作用性强的组织倾斜，提升服务能力和造血能力。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备案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2. 规范社区社会组织名称。社区社会团体的名称由“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业务范围的反映+社团性质的标识名称”组成；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由“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字号+行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社区基金会的名称由“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字号+基金会”组成。市辖区前还应加设区市的区划名。

3. 推进平台建设。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社区（村）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资源，加快乡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形成民政部门指导、乡镇（街道）主导、城乡社区协同、第三方机构运营、区域资源统筹的运行机制。以作用发挥为主要依据，综合考量党的建设、规范化程度、群众评价等指标，对乡镇（街道）平台建设、运营和服务效果等开展年度测评。

（二）加大培育力度

1. 强化精准对接。依托“智慧村社”平台、社区微公益创投大赛、项目对接会等途径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发项目、承接服务，通过项目化实体运作带动社区居民参与。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拟定基层社会治理项目。共同指导城乡社区以解决基层治理难题、服务社区居民为导向，形成需求清单。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围绕需求清单设计服务项目，形成项目清单。乡镇（街道）根据项目清单，形成“资源供给方+服务承接方”的资源清单。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发挥联动和供需对接载体作用，有效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实施项目。

2. 拓展资源供给。乡镇（街道）应构建“条抓块统”的高效协同机制，有效链接辖区内部门、企业、社会组织等组织资源和慈善家、公益达人等个人资源，通过区域协商、统筹利用，实现项目资源最优化配置。推动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渠道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和项目实施。研究制定村集体资金支持公益事业的相关制度。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立足城乡社区，积极挖掘退休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和本土热心居民等能人或带头人，畅通参与渠道。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支持型社区社会组织的独特作用，有条件的枢纽型组织应配备1—2名专职或兼职社会工作者。建立社会工作站与社区社会组织联系协作机制，鼓励社

会工作者发挥专业支撑作用，提升社区社会组织项目运作水平。

（三）发挥社区社会组织作用

1. 实施“社区社会组织+救助”行动。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入驻“真爱到家·救助服务联合体”平台，通过认领群众需求、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重点为社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及随迁子女等困难群体提供亲情陪伴、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社会融入等个性化救助服务。引导慈善组织支持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深入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社会组织为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众提供关爱服务，为兜底保障、社区服务提供支持力量。

2. 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协商”行动。探索建立社区、业委会、社区社会组织、物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协商议事机制。通过小区自管会、乡贤参事会、协商议事平台等形式，发动社区居民和驻社区单位等多方主体围绕公共服务、矛盾调解、建设发展等社区重要事务，定期组织开展议事协商、乡贤参事等活动。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协助制定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促进流动人口社区融入。通过委托开展居民调查等方式，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发挥收集、反映居民诉求作用，拓展居民群众利益表达渠道。探索在社区社会组织中推广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社区矛盾化解、纠纷调解、心理服务等工作。

3. 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平安”行动。县级矛调中心围绕网络机制下沉、力量资源整合，统筹谋划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乡镇（街道）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积极引导社会治理类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社区防灾救灾、卫生健康、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工作，有序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日常预防和应急处置。针对社区治安、环境卫生、物业管理等社区突出问题，以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广泛调动社区居民和驻社区单位参与治安巡逻、商圈整治、垃圾分类、就业对接等活动。

4. 实施“社区社会组织+文化”行动。支持发展书画院、合唱团、健身队、舞蹈队等文体类社区社会组织，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品质。通过开展“传统文化进社区”系列活动，推动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社区文化。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乡风文明理事会等在改革婚丧礼仪等方面的作用，发动党员、村民代表带头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形成良好社区氛围，增强居民群众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街道）党（工）委要加强工作领导，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向社区党组织报到制度，完善社区党组

织与社区社会组织联系制度。鼓励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员、退休老干部担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把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骨干培养发展为党员，把社区社会组织中的优秀党员吸纳到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中，推进社区社会组织中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

（二）健全机制保障。建立工作协同机制，有条件的县（市、区），要争取将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纳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社区“两委”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内容，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建议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用于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

（三）抓好典型培树。培育一批参与治理能力强、效果好的先进典型，创建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示范镇。及时总结推广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先进经验，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和个人的宣传、表扬力度。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成功经验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

附件：乡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指引（试行）

乡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指引（试行）

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
实体运作	15	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和服务活动场所，配备工作所需的办公设施与设备，面积一般不少于300平方米；功能布局合理，充分依托区域内现有乡镇（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综治工作中心（站）、社会工作站、慈善基地等公共资源，统一规划服务空间和服务功能，方便居民群众活动。
专业运营	10	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社会组织负责平台日常运营管理，如委托非本地区机构运营的，运营机构须成立2年及以上且评估等级不低于3A级。运营方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社会工作者，并根据辖区社区社会组织数量适当增减人员。
专项资金	10	服务平台运营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经费来源于承接政府和社会购买服务、相关资助与奖励、接受社会捐赠等，有条件的地方，依托社区发展基金会或其它慈善组织设立专项发展基金的形式，提供资金保障。
党建引领	10	1. 党群服务。配备党建指导员和管理人员，并建立党员责任岗，较好地协助上级党委做好本区域社会组织党群工作。指导属地内社会组织开展党员发展教育、换届选举、党群业务、党务培训等工作。开展社会组织党群业务咨询办理、提供党内活动策划等服务，充分发挥便民服务能力。 2. 党建品牌。推行“党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深入社区、网格，带动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微心愿认领、固定服务日、党员志愿服务进社区等“红社”活动，打造具有辖区特色的“红社”服务品牌。
组织培育	12	1. 入驻管理。有完善的工作制度和财务、档案、场地等日常管理制度。对社会组织建立入驻和出壳制度，重点吸纳成长性高作用性强的组织或品牌项目团队入驻。 2. 重点培育。针对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服务需求，每年确定一批重点培育的社区社会组织，对其提供能力建设、成长规划、项目设计和管理、筹资等专业指导。建立专业社工机构与重点培育对象联系协作机制，支持其参与平台承接的项目。 3. 组织引领。带动社区社会组织每年至少开展或参与1次活动，30%以上社区社会组织每季度至少开展或参与1次活动，活跃度高。 4. 组织测评。建立与本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联系清单，动态维护区域内服务主体资源，每年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程度和活跃指数等测评。可将居民的参与程度、活动频次和居民参与人数作为活跃指数的重要参考。

枢纽作用	18	<p>1. 发展调研。每年开展一次辖区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发展情况调研。调研方案科学，调研过程留痕，调研报告能客观反映基层社会治理问题和群众需求，形成辖区可操作的问题清单和需求清单。</p> <p>2. 资源链接。在对接辖区内各类组织资源基础上，充分挖掘其他公益慈善资源和服务资源，做好资源整合，清单化管理。每年组织城乡社区和属地单位等进行项目需求对接。</p> <p>3. 宣传推广。打造向社会宣传社会组织工作、传播公益的阵地，与媒体保持互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自媒体等多种方式，形成全社会关注社会组织、关注公益的良好氛围。</p>
专业服务	20	<p>1. 人员培训。每季度开展社会工作业务交流会和公益讲座，组织公益实务和社会工作业务实训活动。不定期开展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和骨干人才培训，提升辖区内组织整体发展水平。面向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城乡社区工作者、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培育发展、能力建设、日常运作等内容的培训。</p> <p>2. 项目策划。围绕问题和需求清单，策划基层社会治理和公益服务项目，策划项目符合调研需求，拟服务对象、可使用资源、项目目标、实施计划明确，有效回应居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p> <p>3. 项目指导。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基层社会治理项目和其他公益项目，并做好项目方案设计、项目申报、财务代管及活动台账管理等。根据项目类别定期开展项目跟踪，每个项目周期内至少3次。</p> <p>4. 品牌打造。每年通过组织公益创投大赛、项目交流会等形式打造基层社会治理和公益项目品牌，并向市、县推荐优秀公益创投项目或社区微治理项目。推荐项目应成效明显，可复制性、可推广性强，有良好的社会效应。</p>
社会评价	5	群众对服务平台的公共服务性、创新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与认可情况。
备注：90分及以上为示范型，75-89分为完善型，74分以下为提升型。		

